

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爰依規定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規範，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遴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時兼顧性別平衡、年齡、學經歷、獨立性等考量，成員均有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、實務經驗與道德素養之持續進修，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。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

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

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

之能力如下：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三、經營

管理能力。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五、產業知識。六、國際市場觀。七、

領導能力、八。決策能力。

姓名	國籍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邱倉沛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V	V	V	V
李國治	中華民國	男	V		V	V	V	V	V	V
劉雅玲	中華民國	女	V	V	V	V		V	V	V
蔡錦祥	中華民國	男	V		V	V	V	V	V	V
蔡練生	中華民國	男	V		V	V		V	V	V
林文仲	中華民國	男	V		V	V	V	V	V	V
林谷同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	V	V	V
多元化政策目標 (席以上)		1	7	3	7	7	4	5	5	5
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	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

三、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，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。